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重續一項租賃之要約函件

要約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網（作為租戶）與業主（作為業主）就物業的租賃訂立要約函件，以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要約函件項下與租賃物業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要約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一項資產收購。

由於基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予確認之要約函件項下物業之使用權未經審核價值（即約3,500,000港元）計算得出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要約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要約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網（作為租戶）與業主（作為業主）就物業的租賃訂立要約函件，以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 僅供識別

要約函件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
- 訂約方： (1) 時運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
 (2) 亞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 物業： 香港九龍大角咀道38號新九龍廣場8樓811室及812室
- 租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租期」）
- 租金： 每月144,025.2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以及管理費及空調費）
- 管理費： 亞網按月支付38,552.2港元（可不時修訂）
- 按金： 547,732.2港元，即三個月租金及三個月管理費之總和，其中512,817.0港元將從現有租賃協議轉撥，而餘額34,915.2港元將由亞網於簽署要約函件後支付

業主與亞網將於租期開始前就物業的租賃訂立正式租賃協議。

有關本集團及業主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業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要約函件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亞網及業主已就當前為亞網辦公室的物業的租賃訂立要約函件。根據現有租賃協議重續物業將令亞網可繼續使用物業及為本集團節省搬遷開支及行政不便。亞網應付的租金、管理費及其他支出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函件之條款乃由亞網及業主經參考類似用途、樓面面積及位置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現有租賃協議下的當前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要約函件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要約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要約函件項下與租賃物業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要約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一項資產收購。

由於基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予確認之要約函件項下物業之使用權未經審核價值（即約3,500,000港元）計算得出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要約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及短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由亞網與業主就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租賃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亞網」	指	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業主」	指	時運來有限公司，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最終由胡曉明先生及胡亮明先生以均等股份擁有
「要約函件」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由亞網與業主就根據現有租賃協議重續物業之租賃訂立之重續要約函件，其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物業」	指	香港九龍大角咀道38號新九龍廣場8樓811室及812室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陳偉龍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廖夢婷女士，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及林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鄧澍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